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175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商丘永城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等 8 项电网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该批项目总投资 97919 万元，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9.9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

协商解决。

针对本次电网评估项目，咨询单位应结合区域电力平衡和远期规划，重点评估区域负荷增长的合理性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；参考规范化选型、标准化建设，重点评估工程技术方案、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，严审工程定额和造价的合理性，精减不合理投资，严控建设成本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11月27日

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范家涛

2025年11月27日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、范岩、18538716685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经纬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唐旻、19937672201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刘源、69691143